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名称	坡头区 2027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(沿海防护林标志性工程)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
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 1 区船舶大院 4 号楼 联系电话：0759-2534354
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 2. 具备丙级（含丙级）以上造林绿化监理资质，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受 2025 年“麦德姆”台风影响，南三岛东岸沿海防风林（木麻黄）出现大面积连片受损枯死情况。为抵御台风及防止海浪侵蚀海岸带，保护沿岸生态环境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通过“先造林后补助”的方式开展坡头区 2027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（沿海防护林标志性工程）项目。为有效开展上述防风林带（3610.31 亩）修复工作，规范造林主体造林标准，现需要对坡头区 2027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(沿海防护林标志性工程)[含子项目一：坡头区南三镇新南村委会(青训村、山塘村、芷寮环村、新沟村)2027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（沿海防护林标志性工程）；子项目二：坡头区南三镇南三林场 2027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（沿海防护林标志性工程）；子项目三：坡头区南三镇海丰村委会(塘督村、莫村、林村、蒲芦塘村、北头寮村、大辣村)2027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（沿海防护林标志性工程）；子项目四：坡头区南三镇灯塔村委会(沙腰村、沙头村)2027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（沿海防护林标志性工程）]监理进行采购。
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采购金额最高限额为 12.54 万元，最低采购限额为 10 万元。
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备注	无

